

常州日报宣传制作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日报社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5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日报《健康周刊》2022年宣传版面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日报《健康周刊》2022年宣传版面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万元)	数量(次)	金额(万元)
1	整版版面宣传(B1版)	策划主题，采写相关内容	6	2	12
2	半版版面宣传(B1版)	策划主题，采写相关内容	3	8	24
3	专科专家宣传(B2版)	栏目千字篇幅	0.5	12	6
合计					4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元，为含税价。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2]005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正衡采单[2022]005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验收：依据合同，乙方按时完成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六、付款方式：

甲方分3次付款：2022年6月30日支付20万元(贰拾万圆整)；2022年9月30日支付10万元(壹拾万圆整)，乙方完成所有宣传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支付尾款12万元(壹拾贰万圆整)。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医院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日报社

单位地址：天宁区和平中路413号报业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日期：2022.5.19



电话：0519-88066185

银行帐号：80200188000016992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